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92號

上 訴 人即
附帶被上訴人　黃瑩樺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　李岳明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　陳雅玲
訴訟代理人　　林珊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中關於「黃瑩樺應再給付陳雅玲壹拾捌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瑩樺應再給付陳雅玲新臺幣壹拾捌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